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1季

地址：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電話：(02)2248068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7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8~37		六~二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7~39		二七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9		二八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39		二九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39~41		三十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1、44~45		三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1、46~47		三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1、48		三一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2~43		三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GEM Services, Inc. 公鑒：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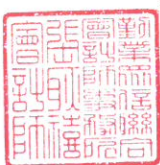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計新台幣 52,881 仟元及新台幣 47,469 仟元，及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計新台幣 3,399 仟元及新台幣 1,479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修正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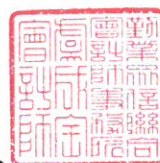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5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5年3月31日 (經核閱)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711,894		45	\$ 1,648,948		43	\$ 1,062,484		3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七)		93,345		2	193,501		5	289,665		10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八)		553,534		15	639,540		17	480,728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5,211		-	6,158		-	5,874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129,724		3	126,098		3	72,625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726		-	15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15		-	15		-	12		-
130X	存貨 (附註九)		111,049		3	102,702		3	123,296		4
1429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及十五)		65,834		2	60,396		1	44,97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五及二八)		-		-	2,356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71,332</u>		<u>70</u>	<u>2,779,729</u>		<u>72</u>	<u>2,079,661</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52,881		2	52,424		1	47,46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719,706		19	745,917		19	778,451		2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3,297		-	1,332		-	1,3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5,208		-	975		-	2,219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四)		51,360		1	54,653		2	53,48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u>295,575</u>		<u>8</u>	<u>220,601</u>		<u>6</u>	<u>67,830</u>		<u>2</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28,027</u>		<u>30</u>	<u>1,075,902</u>		<u>28</u>	<u>950,823</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99,359</u>		<u>100</u>	<u>\$ 3,855,631</u>		<u>100</u>	<u>\$ 3,030,48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13,269		8	\$ 303,057		8	\$ 266,110		9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四)		476,163		13	563,676		15	320,06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96,794		3	88,231		2	98,654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七)		10,304		-	5,003		-	4,96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七)		<u>16,217</u>		-	<u>16,410</u>		-	<u>21,617</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12,747</u>		<u>24</u>	<u>976,377</u>		<u>25</u>	<u>711,409</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		-	1,67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		-		-	-		-	5,811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十六)		9,855		-	12,289		1	19,59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七)		<u>639</u>		-	<u>669</u>		-	<u>708</u>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494</u>		-	<u>14,631</u>		<u>1</u>	<u>26,11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23,241</u>		<u>24</u>	<u>991,008</u>		<u>26</u>	<u>737,519</u>		<u>2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1,066,507</u>		<u>28</u>	<u>1,066,507</u>		<u>28</u>	<u>941,027</u>		<u>31</u>
3200	資本公積		<u>624,536</u>		<u>17</u>	<u>624,536</u>		<u>16</u>	<u>146,940</u>		<u>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408		1	54,40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1,289,386</u>		<u>34</u>	<u>1,180,284</u>		<u>31</u>	<u>1,150,130</u>		<u>38</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43,794</u>		<u>35</u>	<u>1,234,692</u>		<u>32</u>	<u>1,150,130</u>		<u>38</u>
3400	其他權益		<u>(158,719)</u>		<u>(4)</u>	<u>(61,112)</u>		<u>(2)</u>	<u>54,868</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2,876,118</u>		<u>76</u>	<u>2,864,623</u>		<u>74</u>	<u>2,292,965</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799,359</u>		<u>100</u>	<u>\$ 3,855,631</u>		<u>100</u>	<u>\$ 3,030,4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GEM Services,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697,277	98	\$ 699,108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5,297</u>	<u>2</u>	<u>18,685</u>	<u>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12,574</u>	<u>100</u>	<u>717,793</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459,069)	(64)	(474,815)	(6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40</u>)	<u>-</u>	(<u>166</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59,209</u>)	(<u>64</u>)	(<u>474,981</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253,365</u>	<u>36</u>	<u>242,812</u>	<u>34</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153)	(1)	(2,965)	-
6200	管理費用	(51,569)	(7)	(55,45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349</u>)	(<u>1</u>)	(<u>4,71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071</u>)	(<u>9</u>)	(<u>63,136</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91,294</u>	<u>27</u>	<u>179,676</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十)	8,899	1	7,3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十)	(72,110)	(10)	(18,140)	(2)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十)	-	-	(8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十一)	<u>3,399</u>	<u>1</u>	<u>1,47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9,812</u>)	(<u>8</u>)	(<u>9,38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31,482	19	\$ 170,290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22,380)	(3)	(35,254)	(5)
8200	本期淨利	<u>109,102</u>	<u>16</u>	<u>135,036</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75,138)	(25)	(47,152)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77,531</u>	<u>11</u>	<u>27,187</u>	<u>4</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607)	(14)	(19,96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495</u>	<u>2</u>	<u>\$ 115,071</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9,102	15	\$ 135,036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109,102</u>	<u>15</u>	<u>\$ 135,036</u>	<u>1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495	2	\$ 115,071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11,495</u>	<u>2</u>	<u>\$ 115,071</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02</u>		<u>\$ 1.43</u>	
9810	稀 釋	<u>\$ 1.01</u>		<u>\$ 1.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GEM Services, Inc. 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	業主	之	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留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 941,027	\$ 146,940	-	\$ 1,015,094	\$ 74,833	\$ 2,177,894
D1	-	-	-	135,036	-	135,036
D3	-	-	-	-	(19,965)	(19,965)
D5	-	-	-	135,036	(19,965)	115,071
Z1	\$ 941,027	\$ 146,940	-	\$ 1,150,130	\$ 54,868	\$ 2,292,965
A1	\$ 1,066,507	\$ 624,536	\$ 54,408	\$ 1,180,284	(\$ 61,112)	\$ 2,864,623
D1	-	-	-	109,102	-	109,102
D3	-	-	-	-	(97,607)	(97,607)
D5	-	-	-	109,102	(97,607)	11,495
Z1	\$ 1,066,507	\$ 624,536	\$ 54,408	\$ 1,289,386	(\$ 158,719)	\$ 2,876,1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1,482	\$ 170,29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089	37,440
A20200	攤銷費用	338	23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28	337
A20900	財務成本	-	80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2,434)	(2,434)
A2230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份額	(3,399)	(1,479)
A21200	利息收入	(2,873)	(1,11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96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19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53)	(10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9,797)	34,46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9,111	(17,4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7	1,7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376)	18,447
A31200	存 貨	(10,914)	4,047
A31230	預付款項	(8,953)	(1,045)
A32200	負債準備	5,301	(3,690)
A32150	應付帳款	26,462	9,2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2,167)	(35,6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38)	2,1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8,658	219,3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154)	(20,7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40	1,0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744	199,6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97,393)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92,13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87)	(26,22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3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53	1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11)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356	34,68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0,881)	(29,7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14)	(118,5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9,43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5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184)	(34,0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2,946	17,5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8,948	1,044,9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1,894	\$ 1,062,4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GEM Services, Inc. (以下稱「本公司」) 係於民國 87 年 4 月設立於開曼群島，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目的，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股份面額為新台幣計價，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66,507 仟元。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惟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2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

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二。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106 年追溯適用 IAS 24 之修正。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

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註三一之附表四及附表五。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5	\$ 484	\$ 471
銀行活期存款	872,868	1,047,856	1,062,01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838,551	600,608	-
	<u>\$ 1,711,894</u>	<u>\$ 1,648,948</u>	<u>\$ 1,062,484</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93,345	\$ 193,501	\$ 289,665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567,990	\$ 654,173	\$ 488,795
減：備抵呆帳	(14,456)	(14,633)	(8,067)
	<u>\$ 553,534</u>	<u>\$ 639,540</u>	<u>\$ 480,728</u>
其他應收款			
代工代收付款	\$ 113,617	\$ 103,179	\$ 65,656
應收舊制退休金	11,044	11,044	-
應收退稅款	207	2,984	-
應收下腳料款	-	1,207	3,232
應收利息	933	1,300	720
其他	3,923	6,384	3,017
	<u>\$ 129,724</u>	<u>\$ 126,098</u>	<u>\$ 72,625</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合併公司對於超過授信期間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未逾期	\$ 533,105	\$ 634,130	\$ 475,483
1~60 天	24,136	14,007	9,639
61~90 天	4,215	2,184	1,767
91~120 天	3,056	1,662	-
121 天以上	3,478	2,190	1,906
合 計	<u>\$ 567,990</u>	<u>\$ 654,173</u>	<u>\$ 488,795</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1~60 天	\$ 4,356	\$ -	\$ 2,241
61~90 天	-	-	-
91~120 天	-	-	-
120 天以上	-	-	-
合 計	<u>\$ 4,356</u>	<u>\$ -</u>	<u>\$ 2,24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122	\$ 8,12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外幣換算差額	-	(55)	(55)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067</u>	<u>\$ 8,067</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633	\$ 14,63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外幣換算差額	-	(177)	(177)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4,456</u>	<u>\$ 14,456</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代工代收付款、應收舊制退休金、應收退稅款及出售廢料尚未收回之款項等，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九、存 貨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製 成 品	\$ 7,371	\$ 12,003	\$ 10,589
在 製 品	23,187	25,001	51,286
原 物 料	80,491	65,698	61,421
	<u>\$ 111,049</u>	<u>\$ 102,702</u>	<u>\$ 123,296</u>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3,196)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6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呆滯存貨，迴轉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致。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本 公 司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控 股	100.00%	100.00%	100.00%	-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控 股	100.00%	100.00%	100.00%	-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電子零件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 1
	GEM Tech Ltd.	電子零件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 2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廠房租賃	100.00%	100.00%	100.00%	-

註 1：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終止營運。

註 2：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0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尚於進行解散清算程序中。合併公司業已針對上述事項於 105 年度估列員工資遣費 26,830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u>\$ 52,881</u>	<u>\$ 52,424</u>	<u>\$ 47,469</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 (合肥)有限公司	電源管理電子配 件之生產、設 計及封測等	中國安徽省合 肥市	20%	20%	2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所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399	\$ 1,47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3,399</u>	<u>\$ 1,479</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542,108	\$4,612,021	\$ 1,845	\$ 59,840	\$ 14,456	\$ 87,781	\$5,318,051
增 添	-	2,431	868	220	-	-	3,519
重分類(註)	-	11,560	-	-	-	-	11,560
處 分	-	(115,017)	(674)	-	-	-	(115,691)
外幣換算差額	(7,905)	(54,431)	(34)	(824)	-	(971)	(64,165)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534,203</u>	<u>\$4,456,564</u>	<u>\$ 2,005</u>	<u>\$ 59,236</u>	<u>\$ 14,456</u>	<u>\$ 86,810</u>	<u>\$5,153,27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322,526	\$4,066,547	\$ 1,128	\$ 53,216	\$ 6,974	\$ 60,379	\$4,510,770
處 分	-	(115,017)	(674)	-	-	-	(115,691)
折舊費用	4,464	29,999	48	561	400	1,968	37,440
外幣換算差額	(4,786)	(51,457)	(8)	(751)	-	(694)	(57,696)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322,204</u>	<u>\$3,930,072</u>	<u>\$ 494</u>	<u>\$ 53,026</u>	<u>\$ 7,374</u>	<u>\$ 61,653</u>	<u>\$4,374,823</u>
105年3月31日淨額	<u>\$ 211,999</u>	<u>\$ 526,492</u>	<u>\$ 1,511</u>	<u>\$ 6,210</u>	<u>\$ 7,082</u>	<u>\$ 25,157</u>	<u>\$ 778,451</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498,570	\$4,314,963	\$ 2,700	\$ 57,040	\$ 14,456	\$ 89,658	\$4,977,387
增 添	-	9,582	790	740	-	-	11,112
重分類(註)	-	29,538	-	-	-	-	29,538
處 分	-	(81,442)	(211)	(3,093)	(12,631)	(20,545)	(117,922)
外幣換算差額	(27,123)	(223,530)	(157)	(3,049)	-	(4,442)	(258,301)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471,447</u>	<u>\$4,049,111</u>	<u>\$ 3,122</u>	<u>\$ 51,638</u>	<u>\$ 1,825</u>	<u>\$ 64,671</u>	<u>\$4,641,81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312,979	\$3,784,745	\$ 796	\$ 51,599	\$ 13,923	\$ 67,428	\$4,231,470
處 分	-	(81,442)	(211)	(3,093)	(12,631)	(20,545)	(117,922)
折舊費用	3,972	25,082	130	382	76	1,447	31,089
外幣換算差額	(17,132)	(199,340)	(36)	(2,749)	-	(3,272)	(222,529)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299,819</u>	<u>\$3,529,045</u>	<u>\$ 679</u>	<u>\$ 46,139</u>	<u>\$ 1,368</u>	<u>\$ 45,058</u>	<u>\$3,922,108</u>
105年12月31日及 106年1月1日淨額	<u>\$ 185,591</u>	<u>\$ 530,218</u>	<u>\$ 1,904</u>	<u>\$ 5,441</u>	<u>\$ 533</u>	<u>\$ 22,230</u>	<u>\$ 745,917</u>
106年3月31日淨額	<u>\$ 171,628</u>	<u>\$ 520,066</u>	<u>\$ 2,443</u>	<u>\$ 5,499</u>	<u>\$ 457</u>	<u>\$ 19,613</u>	<u>\$ 719,706</u>

註：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0至20年
機器設備	1至15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7年
租賃改良	2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206	\$ 3,412	\$ 11,618
處 分	-	(746)	(746)
外幣換算差額	(160)	(27)	(187)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8,046</u>	<u>\$ 2,639</u>	<u>\$ 10,68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206	\$ 1,793	\$ 9,999
攤銷費用	-	230	230
處 分	-	(746)	(746)
外幣換算差額	(160)	(10)	(170)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8,046</u>	<u>\$ 1,267</u>	<u>\$ 9,313</u>
105年3月31日淨額	<u>\$ -</u>	<u>\$ 1,372</u>	<u>\$ 1,372</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566	\$ 2,566
單獨取得	-	2,430	2,430
處 分	-	-	-
外幣換算差額	-	289	289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5,285</u>	<u>\$ 5,28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234	\$ 1,234
攤銷費用	-	338	338
處 分	-	-	-
外幣換算差額	-	416	416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1,988</u>	<u>\$ 1,988</u>
105年12月31日及 106年1月1日淨額	<u>\$ -</u>	<u>\$ 1,332</u>	<u>\$ 1,332</u>
106年3月31日淨額	<u>\$ -</u>	<u>\$ 3,297</u>	<u>\$ 3,29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

10 年
3 至 5 年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1,278	\$ 1,352	\$ 1,323
非 流 動	51,360	54,653	53,482
	<u>\$ 52,638</u>	<u>\$ 56,005</u>	<u>\$ 54,805</u>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均為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

十五、其他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64,556	\$ 59,044	\$ 43,65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八）	-	2,356	-
預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十四）	1,278	1,352	1,323
	<u>\$ 65,834</u>	<u>\$ 62,752</u>	<u>\$ 44,977</u>
<u>非 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八）	\$ -	\$ -	\$ 2,337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4,386	4,575	4,897
長期預付費用	685	816	4,425
預付設備款	290,504	215,210	56,171
	<u>\$ 295,575</u>	<u>\$ 220,601</u>	<u>\$ 67,830</u>

十六、其他負債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代工代收付款	\$ 69,777	\$ 62,686	\$ 21,271
薪資及獎金	49,199	138,321	51,55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80,900	65,000	74,034
營 業 稅	623	16,087	18,297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退休金	\$ 9,643	\$ 9,918	\$ 9,970
勞務費	6,422	4,357	14,207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四)	146,337	145,912	25,775
水電費	8,334	9,985	9,499
保險費	22,338	22,699	21,838
其他(附註二四)	82,590	88,711	73,616
	<u>\$ 476,163</u>	<u>\$ 563,676</u>	<u>\$ 320,060</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附註二七)	\$ 5,373	\$ 5,668	\$ 11,122
遞延收入—流動(註)	9,736	9,736	9,736
其他	1,108	1,006	759
	<u>\$ 16,217</u>	<u>\$ 16,410</u>	<u>\$ 21,617</u>
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 639	\$ 669	\$ 708
長期遞延收入(註)	9,855	12,289	19,591
	<u>\$ 10,494</u>	<u>\$ 12,958</u>	<u>\$ 20,299</u>

註：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收入係與客戶簽訂長期服務合約，並將尚未賺得之收入予以遞延，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按直線法基礎認列收入。

十七、負債準備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動			
退貨及折讓	<u>\$ 10,304</u>	<u>\$ 5,003</u>	<u>\$ 4,968</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依 104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為 176 仟元。

因該子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經管理階層評估，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已無需委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且於 106 年 1 月底已資遣全部員工，故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劃相關退休金費用金額為 0 仟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仟元)	<u>1,500,000</u>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06,651</u>	<u>106,651</u>	<u>94,103</u>
已發行股本	<u>\$ 1,066,507</u>	<u>\$ 1,066,507</u>	<u>\$ 941,027</u>

本公司為配合回台上市，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普通股 12,54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於 105 年 4 月 8 日完成增資。增資發行後，本公司實收資本增加為新台幣 1,066,507 仟元。

因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部分，依「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而產生之酬勞費用 772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48 元
行使價格	48 元
預期波動率	16.58%
預期存續期間	0.0192 年
無風險利率	0.35%

(二) 資本公積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477,596	\$ 477,596	\$ -
庫藏股票交易	<u>93,850</u>	<u>93,850</u>	<u>93,850</u>
	<u>\$ 571,446</u>	<u>\$ 571,446</u>	<u>\$ 93,850</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已失效	<u>\$ 53,090</u>	<u>\$ 53,090</u>	<u>\$ 53,09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訂章程，修訂後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1.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3.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9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5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7,155	\$ 54,40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61,112	-	-	-
現金股利	405,273	351,947	3.8	3.3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79,163	\$141,177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 差額	(175,138)	(47,152)
期末餘額	<u>(\$ 95,975)</u>	<u>\$ 94,025</u>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140,275)	(\$ 66,3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u>77,531</u>	<u>27,187</u>
期末餘額	<u>(\$ 62,744)</u>	<u>(\$ 39,157)</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186	\$ 186
利息收入	2,873	1,117
政府補助收入	126	-
其 他	<u>5,714</u>	<u>6,052</u>
	<u>\$ 8,899</u>	<u>\$ 7,35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53	\$ 101
淨外幣兌換損失	(72,295)	(17,538)
其 他	(1,468)	(703)
	<u>(\$ 72,110)</u>	<u>(\$ 18,140)</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u>	<u>\$ 8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089	\$ 37,440
無形資產	338	230
	<u>\$ 31,427</u>	<u>\$ 37,67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539	\$ 35,793
營業費用	1,550	1,647
	<u>\$ 31,089</u>	<u>\$ 37,44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338</u>	<u>\$ 23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9,034	\$ 21,13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	176
其他員工福利	175,661	184,836
	<u>\$194,695</u>	<u>\$206,14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0,393	\$171,762
營業費用	<u>34,302</u>	<u>34,381</u>
	<u>\$194,695</u>	<u>\$206,143</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8 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至 10%及 2%至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8%	7.36%
董監事酬勞	3%	3%

金 額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11,500	\$ 10,241
董監事酬勞	4,400	4,17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及 105 年 3 月 14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46,000		\$ -		\$ 42,068		\$ -	
董監事酬勞		19,000		-		16,827		-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決議及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240	\$ 26,72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7,535)	(44,265)
淨損失	(\$ 72,295)	(\$ 17,538)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41,573	\$ 37,62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287)	-
	<u>28,286</u>	<u>37,622</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5,906)	(2,3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380</u>	<u>\$ 35,254</u>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無異常且無任何未決稅捐訴訟案件。

二二、每股盈餘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02</u>	<u>\$ 1.43</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01</u>	<u>\$ 1.43</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09,102</u>	<u>\$135,036</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 每股盈餘之盈餘	<u>\$109,102</u>	<u>\$135,03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06,651	94,1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	65	-
員工酬勞	<u>914</u>	<u>65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107,630</u>	<u>94,75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 89 年度發行之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89 年 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發行認股權計畫，期間認股權計畫經歷數次修訂後，發行總額共計 6,722 仟單位，授予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其持股 100% 之子公司員工以及提供服務予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人員。上述認股權計畫授予符合特定條件之人員於獲得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以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上述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主張其認股權利。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實際流通在外 200 仟單位。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USD 元）	其他認股權 單位（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USD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200	\$ 1.250
期末流通在外	-	-	200	1.250
期末可行使	-	-	200	1.250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 -		\$ -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USD 元）	其他認股權 單位（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USD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200	\$ 1.250
期末流通在外	-	-	200	1.250
期末可行使	-	-	200	1.250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 -		\$ -	

二四、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有 146,337 仟元、145,912 仟元及 25,775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宣告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 1,708 仟元未配發，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建築物及影印機，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於租賃期間依照物價波動指數漲跌比率調整租金並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承租之廠房建築物及影印機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6,281	\$ 17,717	\$ 25,017
1~5年	12,522	17,260	38,193
超過5年	298	443	414
	<u>\$ 29,101</u>	<u>\$ 35,420</u>	<u>\$ 63,624</u>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498,613	\$ 2,618,207	\$ 1,918,61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27,368	615,377	411,18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付營業稅、應付退休金及應付保險費）及存入保證金。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上述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新台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

當外幣貨幣性項目為淨資產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主要係美元及新台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新 台 幣 之 影 響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11,962 (i)	\$13,531 (i)	(\$ 720)(ii)	\$ - (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新台幣計價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包含採用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31,896	\$ 796,465	\$ 292,002
－金融負債	-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72,868	1,047,856	1,062,013
－金融負債	-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182 仟元及 2,65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建立客戶完整基本資料檔、採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與非財務資訊、參考彼此過去之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必要時亦會採取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主要前五大客戶，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1%、73% 及 6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3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1,441	\$ 201,355	\$ 334,237	\$ 639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8,447	\$ 91,309	\$ 469,955	\$ 669

105 年 3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7,631	\$ 203,952	\$ 113,863	\$ 708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均為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分別為 49.42%、48.96%及 55.02%。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11,708	\$ 10,646
其他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15,297	\$ 18,685

銷貨收入—電鍍收入係採成本加價方式決定，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T/T 45 天收款。其他營業收入—租賃收入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加計或有

租金簽訂契約，按月收取租金；其他營業收入－服務收入係依照合約內容，按月收款。

(三) 營業租賃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支出	最終母公司	<u>\$ 30</u>	<u>\$ 30</u>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付租金。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5,211</u>	<u>\$ 6,158</u>	<u>\$ 5,874</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最終母公司	<u>\$ 726</u>	<u>\$ 15</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3,760</u>	<u>\$ 4,055</u>	<u>\$ 4,431</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收取關聯企業房租押金（帳列存入保證金）金額分別為 523 仟元、553 仟元及 592 仟元。

合併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支付最終母公司房租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金額均為 20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予最終母公司（帳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及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 562 仟元及 111 仟元，該處分價款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 707 仟元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0,411	\$ 9,856
退職後福利	49	76
	<u>\$ 10,460</u>	<u>\$ 9,93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短期員工福利係包含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預估數。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關稅局	\$ -	\$ 2,356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關稅局	-	-	2,337
	<u>\$ -</u>	<u>\$ 2,356</u>	<u>\$ 2,337</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美 元	\$ 10,392	\$ 3,913	\$ 1,756
人 民 幣	23,415	8,067	11,118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之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3 月 31 日

	<u>外幣（仟元）</u>	<u>匯 率 （ 元 ）</u>	<u>帳 面 金 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200	6.8993（美元：人民幣）	\$ 582,350
美 元	47,351	30.330（美元：新台幣）	1,436,15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417	6.8993（美元：人民幣）	528,247
美 元	9,694	30.330（美元：新台幣）	294,014
新 台 幣	71,977	0.0330（新台幣：美元）	71,977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仟元）</u>	<u>匯 率 （ 元 ）</u>	<u>帳 面 金 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954	6.9370（美元：人民幣）	\$ 901,503
美 元	38,890	32.250（美元：新台幣）	1,254,19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105	6.9370（美元：人民幣）	551,652
美 元	5,224	32.250（美元：新台幣）	168,475
新 台 幣	5,382	0.0310（新台幣：美元）	5,382

105 年 3 月 31 日

	<u>外幣（仟元）</u>	<u>匯 率 （ 元 ）</u>	<u>帳 面 金 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9,970	6.4612（美元：人民幣）	\$ 964,580
美 元	31,073	32.185（美元：新台幣）	1,000,08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656	6.4612（美元：人民幣）	214,237
美 元	12,346	32.185（美元：新台幣）	397,343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2,295)仟元及(17,538)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公司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一)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一)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半導體及電鍍部門與租賃部門。

主要營運決策者係將各地區半導體代工及銷售之子公司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貨模式類似。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半導體及電鍍部門	\$ 697,277	\$ 699,108	\$ 194,743	\$ 179,378
租賃部門	15,297	18,685	5,406	8,230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712,574</u>	<u>\$ 717,793</u>	200,149	187,608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8,855)	(7,932)
其他收入			8,899	7,355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110)	(18,140)
財務成本			-	(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99	1,47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31,482</u>	<u>\$ 170,290</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部門間銷售，業已合併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 386,220)	(81.01%)	月結 90 天	—	—	\$ 257,278	84.59%	註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進 貨	386,220	93.96%	"	—	—	(257,278)	(91.38%)	註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257,278	7.91	\$ -	—	\$ 120,672 (USD 3,979)	\$ -

註 1：係 106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收回金額。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1)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2)
1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註3.(3)	銷貨收入	\$ 386,220	月結90天收款	54%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註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7,278	—	7%
				現金增資	219,805	—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本公司、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及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係為控股公司；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及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主係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主係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及廠房租賃；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 GEM Tech Ltd.係為銷售電子零件。

註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8月10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尚於進行解散清算程序中。

註5：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於106年3月29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終止營運。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外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	\$ -	\$ -	100	100	\$ 1,363,924	\$ 46,382	\$ 46,382	註 1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	663,947 (USD 21,800)	663,947 (USD 21,800)	21,800,000	100	426,537	12,760	12,760	"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電子零件銷售	38 (HKD 10)	38 (HKD 10)	10,000	100	27,759	-	-	註 1 及 3
	GEM Tech Ltd.	薩摩亞	電子零件銷售	18,202 (USD 606)	18,202 (USD 606)	606,091	100	796,320	108,375	108,375	註 1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545,514	545,514	53,902,065	100	426,537	12,760	12,760	註 1 及 2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0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尚於進行解散清算程序中。

註 3：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終止營運。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5：大陸被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註4)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2,092,770 (USD 69,000) (註5)	由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轉投資(註1(2))	\$ -	\$ -	\$ -	\$ -	100	\$ 46,382	\$ 46,382 (註2(二)2.)	\$ 1,363,924	\$ - (USD -)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註4)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廠房租賃	1,589,238 (RMB 361,511)	由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註1(3))	-	-	-	-	100	(8,958)	(8,958) (註2(二)2.)	528,056	- (USD -)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電源管理電子配件之生產、設計及封測等	151,650 (USD 5,000)	由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註1(3))	-	-	-	-	20	16,996	3,399 (註2(二)3.)	52,881	- (USD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6)	(註6)	(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中國大陸投資中國大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3.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5：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再投資。

註6：本公司非屬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故不適用。